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570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2-2321-5696#2933
電子信箱：pussbaby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178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請分佈

王偉奇

沈和成 10/17

主旨：為本府98年7月23日府都新字第09830923200號函內有關送出
基地工進展延時點認定說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統一工進展延認定時點，有關已申請過容積移出且有剩餘
可移出容積之基地，於掛件申請前辦理工進展延者，均限制
俟取得使照後始得再申辦。
- 二、上開說明規定事項，自函文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
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